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林永昇

林宥銅

原告與被告季桓萱等6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季桓萱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4,875元、孫盛國給付464,875元、鍾淑華給付125,561元、張建平給付339,314元、林南榮給付125,561元、蔡文杏給付464,875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、5,070元、1,330元、3,640元、1,330元、5,070元，合計2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